

2020 年农村居民收支情况分析

2020 年，全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多措并举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助力经济恢复发展，确保了战疫情与稳经济的“双战双赢”。

一、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回升，消费降幅进一步收窄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出现了近年来未有的下降。随着疫情防控取得良好成效，全面推进复工复产，经济运行呈现向好态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开始回升。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20 年天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691 元，比上年增长 3.6%，高于城镇居民 0.3 个百分点，较前三季度增速提高 2.1 个百分点。四大项收入中除工资性收入外，其他三项收入均为正增长，呈“三增一降”态势。

2020 年，天津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844 元，比上年下降 5.6%，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 1.6 个百分点。八大类消费中，食品烟酒及居住支出仍然保持平稳增长，其他消费支出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二、工资、经营收入回暖，农民增收动能转换

（一）工资收入降幅持续收窄，仍是农民收入主要来源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 14385 元，下降 2.5%，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 1.6 个百分点。工资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56.0%，较上年下降 3.5 个百分点，但仍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从全年来看，工资收入下降主因是疫情前期部分人员未就业而收入受损。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天津市扎实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服务工作，帮扶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疫情对农村居民就业的影响大幅减弱，农村居民就业情况稳步恢复，工资收入也已基本恢复正常。

此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农村户厕改造等多项民生工程持续推进，带动用工需求增加，提高防暑降温费及高温补贴标准，增发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发放义务教师超额绩效、乡镇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作津贴等多项增收政策助力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恢复增长。

（二）非农经营受挫，一产经营拉动经营净收入增长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为 5568 元，增长 11.7%，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 2.4 个百分点，是农民增收的第一动力。天津市把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来抓，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进农业生产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略有扩大，粮食产量稳步增长，种植结构优化，小麦、玉米等粮食价格均有上涨，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拉动种植户收入较快增长。同时，以生猪为代表的部分养殖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推动牧业、渔业等收入增长。

因疫情影响，非农经营户 2 月大面积停工停产，之后逐步好转，但从全年来看，非农经营收入仍然严重受挫，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为 827 元，下降 5.0%；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2248 元，下降 4.7%。调查数据显示，住宿餐饮业和居民服务业收入已基本达到正常水平；制造业因疫情期间停工停产或订单减少，仍未得到有效恢复，收入下降幅度较深；批发零售业受到网络带货等新型产业冲击，收入仍大幅下降。

（三）农村土地流转有序，财产净收入大幅上涨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为 1451 元，增长 40.4%，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6%。随着农民理财观念转变和理财渠道的拓宽，加上疫情期间居家隔离时间较长，消费支出降低，存款金额上涨，使利息净收入增收空间扩大，实现快速增长。部分村集体加快土地流转，使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全年人均 880 元。

（四）民生领域保障有力，转移净收入稳定增长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为 4287 元，增长 6.2%。提高离退休养老金，有效保障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农村居民人均养老金或离退休金为 2677 元，增长 13.2%。上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各项政策性生活补贴有效落实，针对特殊困难家庭，加强帮扶力度，继续做好救助工作，使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活补贴等收入稳步增长。农村地区持续推进户厕改造、发放清洁取暖用电用气补贴等，但总体上低于 2019 年户厕改造、清洁取暖设备改造等投入，导致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收入比上年减少，对转移净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疫情对消费产生较大影响，农民消费结构发生改变

（一）食品烟酒支出保持平稳增长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支出为 5622 元，增长 2.2%，较前三季度增幅提升 1.2 个百分点。占消费支出比重（恩格尔系数）为 33.4%，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因疫情防控的需要，居家饮食明显增加。调查数据显示，农村居民人均食品类支出增长 10.3%，各类食品均有不同程度增长。由于猪肉价格上涨带动各类肉制品价格均有上涨，肉类和禽类消费增幅最高，分别为 33.6% 和 26.4%；其次为蔬菜和食用菌、食用油及谷物消费，增幅分别为 12.7%、12.7% 和 10.3%。相对应的是外出就餐减少，使在外饮食下降 23.4%，酒类支出下降 17.1%，但食品加工服务费上涨 60.8%。

（二）居家生活消费有所上涨

疫情的暴发使农村居民在外消费的意愿降低，居家生活消费均有所上涨。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居住类消费支出为 3528 元，增长 4.8%。其中，水电燃料及其他支出为 1424 元，增长 20.2%。农村居民更在意家中舒适度的提升，增加家中装饰品和生活用品等，调查数据显示，家具及室内装饰品支出增长 14.6%，家用纺织品支出增长 2.5%，个人用品支出增长 3.0%，文娱耐用消费品支出增长 9.5%。

（三）购买出行工具带动交通类支出小幅上涨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交通类支出为 1836 元，增长 1.0%。为应对疫情影响，天津市及时出台促进消费的相关政策，对汽车消费形成有效刺激，使农村居民汽车支出增长 49.4%。同时，农民的出行方式也随着目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发生了改变，更多地选择自助方式，带动购买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支出分别增长 68.0% 和 24.8%。长途外出和选择公共交通意愿降低，导致交通费支出下降 39.1%。其中，购买飞机票支出减少 39.4%，购买火车票支出减少 64.5%，市内公共交通支出减少 41.7%，出租汽车费支出减少 30.1%。

（四）五类消费降幅逐季收窄

2020 年，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呈现下降态势，但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复市有序推进，农村居民消费逐步回暖，五类支出降幅较前三季度均有所收窄。其中衣着支出降幅收窄 5.7 个百分点，交通通信支出降幅收窄 4.6 个百分点，教育文化娱乐支出降幅收窄 12.3 个百分点，医疗保健支出降幅收窄 6.7 个百分点，其他用品及服务支出降幅收窄 19.4 个百分点。生活用品及服务受 2019 年清洁取暖提供改造设备的影响，导致基数较高，因而出现较大降幅。

（五）服务性消费逐步恢复

受疫情严重冲击，2020 年服务性消费下降 15.6%，较前三季度收窄 5.7 个百分点。其中，人均饮食服务支出降幅收窄 6.0 个百分点，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降幅收窄 15.0 个百分点，医疗服务支出降幅收窄 6.9 个百分点。2020 年服务性消费占消费支出比重为 32.9%，比上年下降 3.9 个百分点，疫情对服务性消费影响要大于商品性支出。